

收文編號：1090001437

議案編號：1090219071004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08

案由：大陸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逐年減少允宜研謀改善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大陸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 10904000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附件一

主旨：依大院審議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通過決議事項，針對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逐年減少，我方請求與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，本會允宜研謀改善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，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陸、審議結果內政委員會二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4 項通過決議第（二十六）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曾立法委員銘宗、本會聯絡處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

print.0829

大陸委員會

109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(二十六)案

報告機關：大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壹、案由

依大院審議本會109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第(二十六)案略以：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「法政業務」項下「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「獎補助費」237萬7千元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，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0年，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，陸方遣返通緝犯人數從101年度99人、102年度72人、103年度55人、104年度63人、105年度17人、106年度13人、107年度11人，逐年減少至108年度7人，且與我方請求陸方完成情形尚有落差，允宜研謀改善，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。

貳、陸委會說明

一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有執行成效

自98年6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（下稱本協議）簽署迄今，雙方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、調查取證、協緝遣返等各司法互助請求，已超過11萬件。另我方相關治安機

關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，合計破獲230案，包含詐欺、擄人勒贖、毒品、殺人、強盜及侵占洗錢等，共逮捕嫌犯9,444人，陸方也協助遣返我方通緝犯496人，其中107年、108年分別完成遣返11人，陸方前已遣返回臺之通緝犯，包含前立委王志雄、郭廷才、重大槍擊犯陳勇志、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等指標性對象，本協議業務之執行已有成效。

二、有關請求陸方遣返通緝犯乙事，未來本會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，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協議執行

有關中國大陸在通緝犯緝捕遣返完成與我請求尚有落差一節，經洽我相關機關瞭解，我治安機關向陸方提出遣返名單除潛逃陸方者外，尚包含潛逃至第三國(地)者(例如東南亞、歐美各國等)，要求陸方併予協緝，是以我方請求遣返對象並非均係潛逃中國大陸，部分藏匿第三國者，如未在其境內，陸方公安機關仍無法完成緝返；另陸方說明其幅員廣濶，各地執法機關追緝力度不同等因素，致影響完成情形，未來本會仍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，推促陸方落實通緝犯緝捕遣返。

參、結語

本協議簽署迄今近11年，期間雖歷經兩岸情勢變化，惟我各協議執行機關對於相關業務均仍積極推動，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陸方進行溝通、協調，推促陸方落實協議執行，本會也將會同相關執行機關，持續推促陸方落實各項執行工作，以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與福祉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